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进口货物不予适用协定税率告知书

关编号：

公司/单位：

经审核，你公司/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海关申报的编号为 的报关单所列第 项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规定（第 XXX 号署令），因下列原因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申明适用协定税率，也未按照第 XXX 号署令规定进行补充申报；

货物不具备澳大利亚原产资格；

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不符合第 XXX 号署令规定；

不符合第 XXX 号署令规定的直接运输要求；

不符合第 XXX 号署令其他规定。

其他说明：

关（处）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联：企业留存